

[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学科建设](#) [师资队伍](#) [人才培养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实验服务](#) [党建工作](#) [学生工作](#) [招生就业](#) [校友之家](#) [人才招聘](#)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通知公告](#) >> 正文

首页

>通知公告

>新闻动态

>学术交流

>就业信息

农业装备工程学院 2026年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6年03月13日 点击：1289次

根据《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河科大教[2024]28号）、《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本学院2026年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领导，保障我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农业装备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袁红建（书 记）

金 鑫（教 授 院 长）

成 员：庞 靖（副教授 副院长）

刘 清（副书记）

王升升（副教授 农机系系主任）

高 颂（副教授 农电系系主任）

代智光（副教授 农水系系主任）

陈焱楠（2025级辅导员）

高程程（教务员）

二、转专业主要实施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大一在校学生。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受理转专业申请：

- 1.新生第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；
- 2.跨录取批次、科类者，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；
- 3.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，专项、定向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；
- 4.国际教育学院、莫动理工学院和软件学院学生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的；
- 5.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- 6.身体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；
- 7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- 8.第二次转专业者；
- 9.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三、学院接收指标及考核办法

1.接收指标：

根据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、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 and 就业率等实际情况，2026年拟接收转入学生共计29人，其中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16人，农业电气化10人，农业水利工程3人。

2.准入标准：

符合《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河科大教[2024]28号）的申请条件，原则上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应60分（含）以上。高考时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。

3.考核办法：

学院根据教务处推荐申请拟转入农业装备工程学院学生的意愿，综合考察个人思想品德、专业素养、专业关联度、第一学期成绩等因素给出综合成绩，按照成绩的排名择优录取。

4.计分方法：

综合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学习成绩(50%)+面试成绩(50%)

（1）学习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专业排名(占50%)+学分绩点（占50%）。

专业排名：同一专业排名前40%（含）者，计50分；前40%（不含）—70%（含）者，计40分；70%（不含）之后者，计30分。

学分绩点：平均绩点达到5.0，计50分，每降低0.01个绩点，减0.1分。

(2) 面试成绩：

由面试小组依照思想品德、学习兴趣、专业特长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就业及职业规划等综合打分，以平均成绩计入面试总成绩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根据《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河科大教[2024]28号）和工作要求制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交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2.接收教务处转发的转专业学生申请，审核相关证明材料，公示通过审核拟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。

3.根据进入面试学生的人数、专业等条件组织面试选拔，选拔结果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4.学院公示面试选拔成绩，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，复审无异议后，确定接收学生名单。

5.通知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校内转专业手续。

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农业装备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农业装备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10日

上一条：[农业装备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拟申请转入学生面试安排](#)

下一条：[通知公告||河南科技大学农业装备工程学院诚邀全球英才依托申报2026年海外优青](#)

[【关闭】](#)